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揚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隨附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草擬本)(「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張揚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ii)以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認購權」)，即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2,700,000,000股新股份；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權；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行使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彼酌情認為所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並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認購協議、首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有關事宜。」

2. 「**動議**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